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合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分别与上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3日（含）起，对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只基金（以下简称各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3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各基金依据《暂行规定》增加Y类基金份额，即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如需）。因增加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内容均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如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各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投资者投资。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3年1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新增Y类份额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6242	019823
2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7775	019904

2、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和托管费

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8%/年	0.15%/年
		Y类份额	0.4%/年	0.075%/年
2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	0.6%/年	0.15%/年
		Y类份额	0.3%/年	0.075%/年

各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各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对各基金或其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2）申购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1%
		M≥500万元	1000元/笔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	M＜100万元	1%
		M≥100万元	1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费用，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赎回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30日）

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均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持有期，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4）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登记机构

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5、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有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申购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等，具体详见届时有关公告。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Y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转换业务

本公司暂不开通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1日将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信披办法》规定媒介，并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披露更新后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7、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各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附件1：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的一类基金份额 59、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类基金份额是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的一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针对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即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于T+3日内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于T+3日内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于T+3日内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于T+3日内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8%；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还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第十八部